



成交通知书

成交人	郑州蓝图土地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项目		
项目编号	LBGZ[2026]061-ZC051		
标段	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备注	/		
采购人	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内容	执行招标（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文件的相关内容		
成交金额	84.900000万元		
交货期/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日历天完成项目服务并提交成果		
质量要求/服务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规程、地方技术方案及相关标准的规定，质量要求达到合格，通过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评审及验收；		

采购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郑州蓝图土地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贵公司被确定为该项目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项目(标段名称)的中标人，请贵公司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与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洽谈签订采购合同，确保项目顺利完成。可通过手机扫描获取电子版成交通知书

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项目 技术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郑州蓝图土地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项目

项目编号：LBGZ[2026]061-ZC051、灵宝竞磋采购-2026-3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项目竞争性磋商中标通知书签订本合同，并就具体编制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责任

1、将灵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项目要求所需基础资料和图件交付乙方使用，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时效性。

2、统筹协调发改、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交通、水利、生态环境、文旅、乡镇（街道）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属地政府、项目建设单位协作配合工作。

3、组织做好规划成果的公示、报批、备案工作，协调对接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上报审核工作。

4、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金额、支付方式，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二）乙方责任

按照上级部门对此项工作安排，安排技术人员有序推进，完成灵宝市 2026 年度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项目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技术规范的规定，通过省市行政主管部门审核，质量达到合格。主要成果资料如下：

电子成果数据包括：动态维护方案、数据库（含规划表格、矢量数据）、成果报送函等。数据库（含规划表格、矢量数据）仅提交维

护需维护的表格和图层。

1、规划动态维护方案：规划动态维护方案主要包括正文和附件，附件包含规划文本更新内容（含文本附表）、附表、附图和相关证明材料。动态维护方案同时提交 pdf 和 word 两种格式。

2、规划表格：报省规划表格采用 mdb 文件格式。

3、矢量数据：采用 gdb 文件格式，分为维护层、维护前、维护后图层、其他需提交的图层、可维护图层的维护后完整图层，其中维护层、维护前、维护后图层提交图层中存在变化的图斑要素，不提交未发生变化的要素。矢量数据坐标系统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高程系统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采用国家标准 3 度分带。图形计算统一采用椭球面积。

4、成果基本信息：描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成果编制的基本信息。

成果提交方式：规划动态维护数据库按照数据汇交有关要求建设，通过“一张图”系统实现汇交及审查。

二、工作要求

1、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完成资料的收集和移交工作；

2、乙方应按照上级部门对此项工作安排，有序推进项目进展，完成所承担的文字报告及数据库等成果，按照上级要求的时间和成果提交方式上报。

三、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价（人民币）：捌拾肆万玖仟元整（¥849000.00 元）。

2、甲方向乙方分四个阶段付款：

第一阶段：完成初步成果编制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计：人民币壹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169800.00 元）；

第二阶段：项目通过专家技术评审并提交上级审查后 10 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计：人民币贰拾伍万肆仟柒佰元整（¥254700.00 元）；

第三阶段：项目成果批复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计：人民币贰拾伍万肆仟柒佰元整（¥254700.00 元）；

第四阶段：项目成果批复后 6 个月至 1 年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计：人民币壹拾陆万玖仟捌佰元整（¥169800.00 元）。

四、质量制约规定

- 1、甲乙双方共同完成的各项成果必须与有关规划和要求相协调；
-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责任事故，都要由双方协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对方一定赔偿；由于基础资料等非乙方因素而导致该项目未能通过审核，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仍须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相关费用；如果由于乙方技术原因导致项目未能通过审核，乙方应按相关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并承担全部责任。

五、相关说明

-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 2、在合同生效期间，工作内容根据上级要求变化时，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3、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刘晶晶



乙方（盖章）：郑州蓝图土地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账户名称：郑州蓝图土地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政七街支行

账号：77220188000066394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2日